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190155号

当事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庄严 职务：

你（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 在奉贤区南桥新城15单元06A-03A、10A-03A区域地块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图施工，擅自修改设计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强度检测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施工中标通知书、施工总包合同-补充协议），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壹年 贰 月 壹拾叁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29 日